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

1997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

嗣后:叶什曼贝托娃夫人(副主席).....(吉尔吉斯斯坦)

上午10时零5分开会。

议程项目13

国际法院的报告(A/52/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今天上午将首先处理国际法院关于1996年8月1日至1997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国际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发言。

施韦贝尔先生(国际法院院长)(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大会审议国际法院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年度报告的时候向大会发言。就法院的报告在大会发言,这是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担任院长时开创的传统,我很高兴能够象我的前任院长、贝德贾维法官一样继续保持这一传统。

我尤为高兴的是能够在乌多文科外交部长担任主席期间在大会发言。他是来自最近采取重要步骤支持法院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导人。

今年联合国选举科菲·安南先生为新一任秘书长。法院今年的重大事件之一是秘书长就任后不久于3月份对海牙进行了访问。法院成员对于安南先生的访问和对于能够有机会同他就法院和联合国目前关心的问

题进行深入的探讨感到高兴。这的确是一次工作访问。法院赞赏访问所体现的对法院工作的特别关心和对法院的推动。

秘书长的访问是对日益被视为世界司法首都的访问。法院感谢海牙的设施和东道国政府的款待,感谢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支持扩建和平宫以便为许多法官和书记官处提供办公场所,和平宫的扩建工程进展显然很顺利。法院期待着庆祝1899年海牙和平大会百周年,并以极大的兴趣关注着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谈判。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法院1996年12月12日作出裁决,维护法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石油钻井平台一事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诉讼一案的管辖权。法院接着关注匈牙利和斯洛伐克根据《特别协定》提出的有关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的案例。这是有关在多瑙河上共同修建拦河坝以及其他许多问题的项目。本案引起了这些国家广泛的公众关注,也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困难和挑战性问题,例如条约法、环境法、国际水道法、国家继承法和国家责任法等根本性问题。此外,本案具有特殊的性质,要求法院以其智慧予以解决。

提出的诉状和文件附件长达5000多页。还有其他的范围相同或更广的诉状,例如西南非洲、巴塞罗纳铁路公司、一些大陆架案件、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等等,但这些案件大多数没有提出这么长的诉状。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的诉状和附件对法院很小的翻译处和预算带来了很大的负担。

本案也给法院难得的机遇,在两轮口头听证之间,应当事国双方邀请,

“执行其视察与案件有关的地点或场所以搜集证据的职务”。(A/52/4,第108段)

在法文中这一程序被富有诗意地称为“*descente sur les lieux*”;在英文中,我们称之为“现场视察”。当事国双方为视察商定了详细的日常安排、视察内容和后勤安排,法院全体法官在两国代表和科学顾问的陪同下花了四天考察了多瑙河上从布拉迪斯拉发到布达佩斯一段的几处地点。法院进行了视察,聆听并询问了许多问题,对本案以及和本案对当事国双方的影响有了新的认识,这种认识远远超过了将诉讼限于海牙所能够取得的认识。我还要补充说,当事国双方以令人钦佩的效率组织了这次视察。

我用了“难得的”一词,因为这是本法院历史上首次对一个有争议的地点进行视察。本次视察并不是完全史无前例的。60年前,即1937年5月,常设国际法院就默兹河水分配问题用了两天的时间对距离该法院很近的几处地点作了视察,这几处地点位于从马斯特里赫特至安特韦普之间的默兹河沿岸。发表的视察记录很简短,即便如此,这两项工作之间的相似之处--两案和两次视察性质之间的相似之处--却是明显的。

在其他场合下,某一当事方也曾经要求过、或者法院曾经主张过进行这样的视察,但由于种种原因而未能成行。显然,通常可以不进行这一工作而就法律问题作出决定。在现场视察将会是有益的例外案件中,现场视察取决于有关国家合作的程度,人们只能猜测在那些有争议的案件中实际的情况可能适合于进行现场视察。还存在有关国家的经费问题。但是,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一案圆满完成了这种宝贵的程序,发人深省。

法院9月24日就本案作出了裁决。裁决不仅对匈牙利和斯洛伐克、而且对于解释、运用和发展国际法都具有很大的重要意义。这是对条约法、国家责任法、国际水道法、环境法和国家继承法都具有重要意义的裁决。

此外,这项裁决值得注意,因为裁决对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成果的高度重视。法院的裁决不仅借助于依照该委员会的诉讼达成的条约,即条约法、条约方面的国家继承法以及国际水道法,而且高度重视委员会所起草的一些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对这些条款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在诉状中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这不是完全罕

见的;它只是表明这样一个事实,即正如法院的裁决和意见影响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也可能影响法院的工作。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一案的裁决也值得注意,因为这是法院第一次、而且在裁决的当天将裁决输入法院的互联网网址。这一新方法已经被广泛利用,我们相信我们整个网址都会被充分利用起来。

为什么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案件特别令人关心的最后一个原因是,从某种意义上说,即使在作出《裁决书》后,这个案子仍在继续。这是因为各方关于法院应起何种作用的协定的性质。它们在《特别协定》中实际上是把使它们在政治上有很深分歧、并证明是难以消除的争端的法律方面提交法院解决。法院根据国际法清楚和明确地回答了双方准确提出的各种问题。但并不止于此;《特别协定》进而规定双方

“在发送了《裁决书》后……应立即开始谈判以何种方式执行裁决书。”

它还规定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6个月内达成协议,任何一方都可以请法院再作出一项裁决以确定以何种方式执行《裁决书》。”

这样,从实实在在的意义上来说,在这个案件中法院的职能是向双方提供法律答复,双方可按照这种答复进行进一步的谈判;也就是说,双方承担起为这个进程确定基本法律参数的责任,从而推动它们共同谋求解决办法方面的进展。由双方来执行法院的《裁决书》,使它们的谈判达到一个新的水平。这样做时,它们所依据的不仅是关于这个事项的法律、关于过去法律方面的是与非的法院《裁决书》。它们还根据法院关于今后合作安排的实际内容的观点行事。

这使人回想起罗伯特·詹宁斯爵士1993年10月在大会发言时引述的概念,它引导了当时已很明显的这样一种趋势,即法院不仅被视为一种司法“最后诉诸手段”——尽管它确实如此,而且被视为

“一种预防性外交方式”[A/48/PV.31,第2页]

这是各国解决争端中使用的机制的关键组成部分,是司法事实调查和法律裁决可能通过其确定建设性谈判范围的机制。国际法院对这种作用在不断发展感到满意,这种作用是外交谈判基本要素的一部分,国际社会的成

员通过外交谈判作出相互反应,以促进《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

这就是为什么在对国际法院的工作进行任何评价时都必须不仅考虑到法院已作出《裁决书》的案例,不仅考虑到因为预见可能诉诸法院而得到解决的争端,而且考虑到在诉讼过程的某个阶段已成熟可通过谈判予以解决以及已得到这种解决的那个案例。

过去几年中有一些令人信服的例子。罗伯特爵士提到两个例子。其中一个是在瑙鲁同澳大利亚之间的关于某些磷酸盐地的案例,在作出了有利于瑙鲁的关于司法权和进入该地权利的《裁决书》后,这个案子得到解决。另一个例子是芬兰同丹麦之间的大海峡案件。在发出了要求说明各种临时措施的命令后,就在很快将举行关于法律依据的快速听询之前,通过法院鼓励进行的谈判解决了这个案子。几内亚比绍同塞内加尔之间的关于划定海洋界线的案子,在法院作出了关于这两个国家间一个有关案子的《裁决书》后,也通过协定终止了。在解决的另一个案件中,与几乎已走到法院门口的大海峡案件一样,计划举行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空中事件案例的听询于1994年在双方的请示下无限期延长。后来这个案子得到解决。

谈判中的这些突破应受到欢迎。然而,它们在使用法院不多的资源方面对法院构成了某些问题,过一会儿我将回到这一点。

我尊敬的前任贝德贾维法官作为法院院长提出了法院的咨询职能、对其利用不足以及它具有扩大为范围更广泛的各种机关和机构的潜力的问题。自那时以来,大会知道法院于1996年7月提出了两项重要的咨询意见,一项是应世界卫生组织的要求作出的关于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另一项是应大会本身的要求作出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法院注意到大会对法院咨询意见的反应,并注意到大会决定把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法院作用的局限性是结构上的、司法上的或具体情况造成的。关于后者,最明显的和目前的限制是资源紧张,尤其是缺乏工作人员和资金。法院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同时从工作人员和预算方面来看又是联合国非常小的一部分,预算和人员裁减使它在目前的预算两年期内遭受严重困难。然而,秘书长和他的同事以及

大会本身已作出反应,愿意在美元升值带来的意外帮助下协助法院处理这些困难。法院对他们致力于和理解法院《规约》要求法院履行的职能深表感谢。

法院继续在财政资源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处理大量案件。资源短缺,就必须明智地予以利用。尽管我们在处理翻译问题方面作了一些改变,但我们在这方面的资源仍难以应付即将审理的案件的需求。对那些尚未准备好举行听询的案件,没有任何余地开始关于这些案件的翻译提前作出计划,因为根本无法为其筹集资金。此外,不能肯定如果在举行听询前就解决了案件,所做的工作是否浪费了。

这就是为什么在法院门口出人意料地解决了争端对所涉各方以及关心解决争端的更广泛的各方来说是多么好的事,却可能扰乱了法院经过仔细分配资源的工作安排表。在目前的财政条件下很难采用一种候补办法,尤其是在一个案件的法律依据阶段--即有另一个已全部翻译好和准备听询的案件,在接到通知后能很快提出。在理想的世界中,人们希望能这样,但在任何情况下总是有许多起诉和答辩状需要法院的成员研究。法院即使没有公开开庭时也在工作。

一个基本考虑是位于海牙法院全体法官不容置疑的力量。第一,法院可真正声称是普遍性的:其成员一起代表文明主要形式和世界主要法律系统。第二,在综合程序的口头和书面两个阶段,它结合普遍法和大陆法系统的关键特点。全体法官使用两个体系的特有分析技巧。同时,法院对证据的态度具有明显的灵活性。而且最后--这点是重要的--1976年关于法院内部司法做法的决议所详细制定的决策进程的结构允许每个法官平等地参与,同时保持起草工作的前进势头。

在审查该决议时,平等和纪律考虑的谨慎平衡以及有商定结构和顺序作为法院审理工作框架的重要性给人留下深刻印象。这是一个连贯和协调的过程,十分强调努力的集体性质。与这种哲学一致,可能附加个别意见或反对意见的法官仍然充分参加讨论并影响法院工作内容,从而使判决从任何角度来说都是整个法院的判决。这些意见在判决的同一时间范围内提出,意见文本在提出当天,而不是几周或几个月后包括在内。即使因为这样做节约了时间,否则可能花在讨论如何进行上--这在仲裁中会发生而有损于当事各方--法院的管理是有益的,而且可称赞的好处超出这点。

同时,任何繁忙的法院必须定期审议其程序以确保它们满足当时的需要。在过去十几年中,法院更加繁忙,同时在过去几年中在严峻的财政限制下运作。

由于其本身性质,法院诉讼程序不可能是迅速的--除了临时措施或偶尔的紧急咨询意见以外。法院程序旨在允许该机构明智地履行为国际法服务的独特和重要职能,并保护和坚持某些根本性司法原则。该职能和这些原则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根据司法并以最高水平专业处理尽快审理案件是可取的。各国本身常常要求许多时间来编写其书面诉状。同时,随着近年法院案例的增加,一个案件或一个案件阶段准备好接受审判的日期和实际审判案件的日期之间过去很长时间,因为法院仍在处理以前的案件。法院一直研究如何最好地处理该问题。

法院责成其规则委员会拟订最大程度地提高法院效率的建议。法院最近通过了一系列其工作做法的替代办法。其中一些将涉及当事方,一些只涉及法院。法院将通知诉讼当事方它所提议的可能影响它们的新程序。例如,新的案件当然不能在其诉状法文和英文本都准备好之前审判。由于翻译冗长的文件附录是昂贵和费时的,希望法院面前案件的当事方将十分谨慎地确保只把确实需要的文件或文件章节作为诉状附件。

至于与法院本身有关的措施,一个长期做法是每个法官在案件口头诉讼程序结束时编写一份无论多长只要他或她认为适当的书面说明,分析案件中的关键法律问题。这些说明在法官开庭审理案件前翻译并散发以供研究。法院现已决定它可酌情,在关于法院管辖权或请求是否受理的适当案件中在没有书面说明的情况下进行审理。这已经是紧急要求临时保护措施案例中的做法。这种变更将在试验的基础上进行。关于编写书面说明的传统做法将在法院决定是非曲折的案例方面继续使用。

法院作出了旨在加快其工作的更重要的决定。尤其是关于管辖权的适当案件可以连续地审理--即紧接着进行--以使有关它们两方面的工作可随后同时进行。这种创新将在试验基础上采用,在有在受理适当案件并迫切需要快速审理的情况下才用。

法院还确认了它的最近做法,试图通知当事方下面三个案件的预定时间安排,认为这种前瞻性计划有助于当事国及其律师和法院两方面。

为了尽力回应当事国要求尽早审理其案件的正当期望,法院已经就这些措施和行政及内部做法的一系列相关和重要改变作出了决定。

如果当事国和法院按照我刚才提出的方式合作,我认为案件--包括目前案件目录表上的案件--能在书面阶段结束后可接受的时间内准备好进行口头辩护。当事国可以来到法院时确信它们重要的法律争端将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司法解决。

会员国支持法院努力继续以最佳方式履行其规约义务当然是最受欢迎的。我在这方面注意到墨西哥向今年1月和2月举行的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届会提出的建议。墨西哥提议国际法院成为改革和振兴进行中进程的组成部分。的确,它应该是这种组成部分。

但是,我要敦促会员国铭记,必须在作为《宪章》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法院规约框架内制订这些主动行动。规约可以订正,但并不比《宪章》本身更容易,任何修正案都需要得到最认真的审议。法院规约最后一条规定“法院认为必要时得以书面向秘书长提出对于本公约之修正案”。规约第三十条赋予法院订立执行其职务的规则、尤其是其程序规则的独享权利。如果要维护司法独立,法院在确立其自己的做法和程序方面就拥有而且必须继续享有完全自治。同样,如果法院要按《宪章》规定运作,它就必须得到从事其工作的资源。这是法院促进《联合国宪章》宗旨提及的“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的基本条件。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向大会提交报告。我们赞赏有此机会加强联合国两个主要机构之间的联系与合作。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今年法院的报告比通常发表得早。这给各国提供了有关法院工作的及时资料,我们希望这一做法今后将继续下去,并将标志着更有效对话的开始。

法院活动的步调近年来大大加快。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国家越来越经常地诉诸司法手段解决其争端。但在法律问题争端司空见惯的情况下,人们应更多地诉诸法院裁定。

目前,只要60个国家——不到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三分之一——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这在一个有185个成员国的组织中,是一个很低的数字。在本报告期间,只有一个国家,即巴拉圭交存宣言,承认法院规约

第三十六条设想的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我们欢迎巴拉圭作出的决定,并敦促尚未作出此项决定的国家也这样做。

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承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将证明是促进更多利用司法手段解决争端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决定性因素。目前,只有联合国王国承认这种管辖权。

广泛传播法院出版物和解决改善了国际法研究并促进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因此,我们特别欢迎法院决定设立互联网址,以扩大获取其文件机会。我们相信,这项决定不会影响获取法院印刷文件的机会或质量,印刷文件在接触电子媒介有限的地方仍十分必要。

报告第 153 段提到了法院目前的预算限制。法院院长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发言时曾谈及这个问题以及限制该最高司法机构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和平宗旨能力的其他因素。现任院长刚才提到了同样的问题。墨西哥代表团了解这些关切并相信,法院必须拥有加强其作用所需的实际手段;我国代表团已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中,鼓励大家对法院案例数目增加给法院运作造成的影响进行讨论。

副主席叶什曼贝托娃夫人(吉尔吉斯斯坦)主持会议。

这样交换意见的目的是为了帮助法院处理法院承办的越来越多的案件。我们今天重申,这项工作的目的不是要会员国参与属于法庭内部职能的领域,这完全是该机构自身的职权范围;目的也不是要导致改革《法院规约》。国际法院的独立性和权威任何时候都必须得到维护。我们希望国际法院以及各国能参加这场工作。我们相信他能导致加强这一机构。

我们再次强调 1996 年 7 月 8 日法院作出的有关《以核武器相威胁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的重要性。在此意见中,法院裁定,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基本上违反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同样,法院一致肯定,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本着诚意进行和完成谈判,导致实现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的核裁军。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这一意义,但是各国方面仍然缺乏有效执行法院这一裁决的毫不含糊的承诺。

在人类已经很长的历史中,这种武器的存在只有几十年的时期,它是一种反常现象。因此我们相信这种武

器一定要消失,而且因此墨西哥继续承诺,并将努力使核裁军在不远的将来成为现实。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施韦贝尔法官介绍今年国际法院给大会的报告。我们欢迎国际法院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这是由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对其工作交换意见的一次宝贵机会。

在 1996 年法院成立五十周年期间,人们经常提到重新对法院的活动感兴趣。施韦贝尔法官谈到法院工作的增加,过去十年来,他承办的案例数目不断增加。最近,吉尔贝·纪尧姆法官谈到“国际司法的复兴”。许多人已经指出,司法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而且和平有利于选择通过司法解决问题。人们似乎越来越感到,冷战的结束有利于和平解决争端,而国际法庭连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理事会一起发挥一个重要作用,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司法创立和平。

国际法院的最新报告显示,目前法院面前有 9 个案例。这些案例涉及各种性质的争端,有的同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有关,有的性质不那么危险。至少在 1 个案例中,法院成功地帮助了非洲两个邻国避免使彼此之间的敌意演变成一场武装冲突。在其他案子中,他可能充当预防性外交的渠道,解除可能引起失控的敌对的紧张局势。

最近报告发表后公布的关于计划多瑙河改道,以在匈牙利和斯洛伐克边界建造一个水坝问题争端的裁决,希望能有助于促进那一地区的信任与合作,该地区现在才开始克服一个困难的过渡时期。

除了解决提交法院的各种有争议的案件外,法院还保留了他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就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独特能力。我们现在仍然可以感受到法院就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的影响,而且许多国家认为,应该根据第 96 条,更多地使用法院的专长。

已有权威性意见建议,可以扩大联合国机关和特别机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使它也包括其他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许多人认为,联合国秘书长应该有权就他负责范围内产生的法律问题,请法院提供咨询意见。

作为法庭的持久作用的进一步证明,规定把在有关条约下产生的争端递交法院裁决的条约数目继续增加,最后一次统计已有 264 项条约,其中 100 多项是多边条约。

此外,法院院长在对国际法院头 50 年的审慎评价中建议,随着专门的国际法庭数目增加和确保各种国际法庭不对国际法作出将互有冲突的解释,因而需要让其他的国际法庭提供能向国际法庭上诉的办法值得考虑。这方面应该考虑到加紧谈判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的进程。

与此同时,国际法院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不同机关间职权管辖界限和给国际法院对行政行动或政治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力的问题,如果有适当的政治气候在今后某一时间可能会再次提出,如果有适当的政治气候。简单地说,法官的工作量完全可能趋向于大幅度增加。因此,大会和一般公众需要清楚地了解法院的活动,拨出适当的资源;使法院能满足对法院服务不断上涨的需要。

今年报告中有关出版物和文件部分承认,目前的预算限制已造成国际法院分册和年鉴出版的推延。这种趋势如果继续下去,可能引起关切。但是,更加严重的似乎是这样的警告,即法院一直未能按时履行其实质性职责,必须找到纠正办法,防止这种不必要的拖延引起人们对国际法院的国际作用的怀疑或失望,这种发展不符合国际社会对建立一个以法治以及透明度和责任性为基础的次序的日益高涨的期望。

我们感谢墨西哥代表团建议由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审查加强国际法院和提高法院对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国际和平作出贡献的能力的实际方式与方法。正如墨西哥代表所澄清的那样,这样做可以不需要修改《宪章》或《规约》,也不需要削弱国际法院的权威或独立性。

我们同意,可以有益地考虑提高法院的能力,使他能以更快和更加有效的方式处理更多的案例。而且我们也同意这样的建议,即国际法院本身以及会员国就此问题提出他们的书面意见。

我谨暂时脱离主题,谈一点我认为与此有关的看法。

10月22日分发了一份决议草案,提出一些超出其提案国直接目的的重要的法律问题。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52/L.7,其中提出

“需要在任何具有《宪章》修正案意义的决议上,同时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〇八条的规定”。

“含义”一词危险地流于含混,很可能是有意为之。《宪章》没有规定可按照第一〇八条通过任何专门适于修正案的决议草案。可否允许第一〇八条提到的大多数经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本身即可适用于实际上并非《宪章》修正案的决议草案?如果可以,则按照同一逻辑,该决议是否进而受到第一〇八条规定的制约,因为它将导致《宪章》规定的含义过于宽泛?

应当注意,第一〇八条还提到了批准问题,并要求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会在修正案生效前加以批准。因此,是否可以认为,今后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成为《宪章》修正案的决议草案需要经过批准,进而也会受到否决?是否可以接受将否决权用于大会?请允许我提及,决议不是修正案;它是大会的意见,即使在后来阶段,它可能成为一项修正案的基础,到那时,而且只有到那时,它自然应受第一〇八条规定的制约。

且不谈商定的重大决议草案需经绝大多数表决通过的要求的政治好处,我们必须认真考虑如果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可能树立的危险先例。

这是一类可能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中受到启发的问题,只要国际法院能够迅速行动。

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就国际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全面和发人深思的报告向他表示感谢。

我国作为《法院规约》185人缔约国中承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 60 个国家之一,继续高度重视国际法院的工作。我们认为,国际法院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它是解决争端的一个突出和可行途径,而且在于它是在我们这个四分五裂的全球法律制度中维护法律信仰的重大因素。

各国大体说来倾向于国际法院应当避免制订法律,各国仍然希望将这项工作留给自己来做。但国际法院的宣判仍然是国际上律师、学者和决策人的一个主要参考来源。实际上,其决定或咨询意见的每一段都要经过阅读、探讨、审查和引用。大多数案例和咨询意见都会通过出版人在期刊和书籍中进行联篇累牍的分析和评论,在这一意义上,国际法院在向广大民众宣讲法律时发挥了重大作用。

国家制订条约。国际通过惯例和法律意见建立习惯法。国家在此过程中,关注着国际法院的工作。在国家未制订或应用国际法而采取行动时,国际法院的文本可能是最具影响力的因素。

在大多数法律系统中,过硬的案例产生不好的法律,这是不言而喻的。而在国际舞台上,到目前为止,过硬的案件不产生任何法律。除了极少数例外,世界上真正意义重大的争端和冲突仍然有待在国际法院或在任何其他法律或第三方讲坛上大白于天下。今天的情况仍然如此,既使受其自身利益诱惑而违反传统和制订准则的国家有时会为其行动感到内疚。

一些人指出,国际法院非强制性的管辖机制是其主要弱点。在一些情况下,争端的当事方会痛惜国际法院没有普遍或强制性的管辖权。这种态度过份简化了国际争端的性质和内容。国际法院的非强制性管辖权成为他们无所作为的一种借口。

我们的地区正处在一个和平和稳定的时代。为持续进步和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我们也不是没有问题。在对我们地区至关重要的海洋问题上,我们就领土和边界产生了争端。菲律宾始终采取和平解决这些争端、包括将其提交国际法院的立场。我们将继续坚持这一立场。

我们正在着手解决这些争端,尽管我们仅仅小心翼翼地采取了不多的几个步骤,我们相信,我们将就这一局势找到公正、和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我们非常深入地研究了国际法院在此之前就涉及领土和领海争端的案例作出的每一项法律宣判和阐述。

从国际法院的报告中,我们注意到国际法院的备审案件从来没有象今天排的这样满。曾有一度情况并非如此。有一段时期,国际法院的案件如此之少,令人不由想起传闻中常设国际法院办事员长的做法。在1920和1930年代,据说,该法院的办事员长象一个坐探一样,不断巡游在欧洲各国首都,大谈特谈法院可能宣判的边界争端。

但现在,我估计还会有更多的案件提交国际法院。冷战的结束意味着强权决定国家行为结果的作用在许多方面都削弱了。今天,各国以法律作为其行为的基本指针。同样,求助第三方的耻辱也减少了。

我们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正在变得非常复杂。虽然关于国家消亡的报告有失夸张,但今天国家正在分解为单独的、各具功能的部分。非国家和准国家行为者带来了大量各种各样的复杂问题,迫使我们重估我们的指导准则。这些仅仅在11年前还难以想象的因素,促使各国必须按照情况的需要,创造性地解决它们的争端。

变化了的全球环境还使得到曾向国际法院提出的关于咨询意见的最重大的一项请示成为可能。虽然需要就其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作出明确裁决,但由国际法院来就一项高度政治性的问题承担管辖权,随后在法院咨询意见中就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提出意见,是一个喜人的事态发展。因此,国际法院必须拥有资源,以发挥其在解决争端和推进国际法过程中日益加强的作用。

国际法院尽管遇到了一些后勤上的困难,但仍然跟上了技术的发展。接受了电脑空间的挑战。国际法院有一个给人深刻印象的网址,庄严并充满有用信息,而且使用方便。虽然网址中容纳了许多有用文件,我希望有一天,任何人拨通服务器,进入互连网络,都可以真正享有国际法院的智慧和知识。我在访问国际法院的网址时,看到可以通过其网址接触在两三个案件中的判决和辩护。

我希望有一天,法院的所有裁决、咨询意见、命令和诉状都将在该网址上找到。考虑到法院目前的局限性,我知道这是个相当艰巨的工作。我也不想剥夺他们以只有有钱的律师事务所或资金雄厚的机构才能付得起的价格提供这些文件的现有网址或服务项目的业务。但法院谈论的关于国际法的许多方面不仅可以帮助指导各个会员国解决纠纷,而且还可以避免纠纷,以及这些国家处理国际法的其他问题和事务。

关于法院出现在互连网络上的问题,我不仅注意到有关该网址的其他事情,互连网络语言上采用的“网络”一字是有目的的,它充分说明了互连网络中关联原则和通用的性质和习惯。然而,互连网址上网址的一个极少见的情况是,法院的网址与其他地点毫无关联,甚至不与联合国主页相联。

作为互连网络的狂热爱好者,起先我感到迷惑。但经过几秒钟的电脑化冲击之后,我认识到这样一个深刻的象征意义:即法院真正是一个自主机构。正是这种自主性,以及诚实、正直和理应得到的资源将维系着法院在申张正义和维护世界和平中所继续表现出的中心作用。

卡马鲁丁·本·艾哈迈德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祝贺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再次当选并提升为国际法院院长,感谢他载于文件A/52/4中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还谨祝贺彼得·科伊曼斯和弗朗西斯科·雷塞克两位法官入选法院。我们还祝贺贝德贾维和韦列谢京两位法官再次当选。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一些年来,会员国越来越多地诉诸法院。令人鼓舞的是,60个国家已宣布承认《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和5款所规定的法院的裁判具有的强制性。这一积极的发展受到欢迎。因为它将有助于法院在联合国系统中继续有效用并得到加强。

象联合国其他机构一样,国际法庭通过法制在促进世界各国和各民族间的和平与和睦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然而,令人不安的是法庭复审下的9个有争议的案件尚未结案。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要不是一些会员国根据《法庭规约》第七十九条第3款所持的反对意见,有些案件本应得到迅速解决,特别是当许多实质性工作早已完成。我们认为,过多地诉诸那个条款,只会拖延案件的解决,也不利于会员国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谨敦促法院纠纷中的当事人尽可能充分地合作,以确保尽快解决其纠纷。

鉴于过去几年越来越多的案子交由国际法庭受理,极需加强法院处理这些案件的能力。我们注意到法院因人力和财力的减少,正受到很大的压力,致使它不能为各会员国日益增加的要求提供满意的司法服务。因此,我国代表团强烈支持为法院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的要求,以使其履行它作为联合国系统很重要机构的职能和职责。我国代表团还希望随着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建立和投入运作,各会员国将考虑将其海事纠纷提交该法庭,从而减轻该法院的负担。

我国代表团还相信,法院作为联合国唯一的司法机构、应该成为联合国其他机构咨询意见的来源,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不仅将法院作为解释相关和可适用法律的来源,而且还应将引起争议的问题诉诸法院的咨询意见。在这方面,马亚西亚特别满意法院去年就核武器威胁和使用的合法性作出的《咨询意见》,我国代表团认为,它将在核裁军问题上是一个重大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清楚法院的判决和意见都会有利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这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所要推行的方向和目标是一致的。有时,提起诉讼的案子即使因一定的法律和技术原因而遭法院驳回,也会因为唤起民众的注意而产生有益的影响。

我国代表团赞扬法院为增强民众对它工作的意识和理解所作的努力,比如,通过与法院院长和其他成员,以及法院的书记官长及其他官员举办的各种访谈节目和讲座。我国代表团在欢迎并鼓励以传统方式宣传法院的同时,还相信改进使用先进技术以增强民众对法院

的意识及其活动,为此,我们强烈支持法院采取的步骤:利用电子媒体--如互连网络,特别是建立自己的网络的好处,以方便民众截住法院大量的文件。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庭象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一样,应从联合国正在采取的改革进程中直接受益。一个重振的国际法院理所当然应该有助于它在处理面前的许多案件中的效率和效力,从而加强法院在推动国际法的正义方面的作用。

雷巴利亚蒂先生(阿根廷)(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欢迎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来到这大厅,阿根廷为他当选为国际法院(国际法院)院长感到高兴。我们还愿向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在担任院长期间所表现出卓越领导才能表示敬意。

阿根廷特别重视大会与国际法院每年就审查法院的工作而举行的这种对话。这一定期接触不但表明大会对法院的活动一直关心,而且还证明了为了达到目标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必须进行密切的合作。

作为国际社会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在通过运用法制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有着根本的责任。在行使这一特殊职责时,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总系统中占据着特权地位。

尽管我们并不过分的乐观,但是我们必须强调在当今世界法院与法律的越来越大的重要性。尽管国际社会当然使根据一致意见行事,但是,明显的是法律越来越多地渗透到国际关系中。法制在编织全球化社会国际结构中起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在这个社会中,团结和相互依存与分裂和地区冲突恶化的趋势共存。

各国越来越愿意将它们的冲突递交给解决冲突的司法机制并接受第三方的裁定已使国家责任更为有效。与此同时,各个国家争取向通过建立特别法庭以及即将成立的国际军事法庭来对那些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人设定个人刑事责任。

这一切都显示各国加强法律和惩罚违法行为的愿望。更普遍的是,它表明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正义是稳定和平之重要组成部分。

有鉴于此,放在国际法庭面前案子的数量和复杂性特别表明各国愿意将国际关系最近变化的各个方面递交并委托给国际法院。

在这份报告所涉期间内,法院处理的案子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中心部分,如洛克比空难、石油钻井

台以及《执行国际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产生的问题。

法院处理的问题无疑是国际法中最为复杂和典型的问题。这一事实表明国际社会越来越信任法院的权威、完整性、公正性和独立性。

法院的活力和威望不仅仅反映在递交它的案子的性质上,而且还表现在各个地区越来越多的国家寻求法院解决争端。同时,各国发展国际法和扩大国际法内容的愿望也是明显的。这将通过加强法院行使职能的法律基础使这些职能受益。

各国应该保证国际法院能够应付所期望的活动的扩大。法庭拥有的规约和规则以及它所需要的程序工具能使它有效在解决冲突和同样重要的咨询权威框架内行使其职能。

我们必须保证法院也具有足够的资源以充分使用那些由法院缔造者和法院成员所设立的工具。在联合国面临严重的预算限制以及正在就改革过程进行辩论时我们绝不应让间接问题破坏国际法院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具有的巨大潜力。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代表团高兴地就国际法院报告(文件 A/52/54)在这次辩论中发言。我们感到特别荣幸的是尊敬的法院院长施韦贝尔法官的到来。他的渊博知识众人皆知并被广泛的赞美。

哥斯达黎加已放弃武装的力量,接受法制的力量。国际法是我国独立与主权的唯一可靠保障。我们信奉《宪章》的原则,这是我们能够摆脱维持军队的财政和预算负担,而且使我们能够建立一个以普遍尊重人权为基础的更有人情味和更公正的社会。

今年我国正庆祝宪法废除武装部队四十九周年。在这方面,尊重和支持法制是我国外交政策和我们在联合国这里所采取立场的基本支柱。促进人权,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不干涉原则、完全遵守禁止使用武力的政策和促进民主,将它作为实现人民自决权的理想途径--这些都是我们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国际行动中反复出现的主题。只有尊重这些构成国际法中心的原则,我们才能建立一个更有人情味、更加公正与和睦、更加和平与文明的国际社会。

在这方面,国际法院发挥着重要作用。任何法律体系都需要和平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如果没有这一机

制,争端将减少国际关系的正常程序,还成为对和平的威胁。因此,各国负有不诉诸武力,和平解决争端的明确义务。在这方面,国际法院明显地具有良好的条件。如果有关国家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它们的争端,它们便可行使选择解决争端途径的主权,诉诸法院。只有国际法院具备适当的智力和物力资源来详尽分析冲突各方提出的种种事实论据和法律论据,只有法院能够随后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解决办法,满足冲突各方寻求公正的要求。

此外,国际法院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这是它的基本职能之一。哥斯达黎加尤其认为,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是国际法的发展方面的里程碑之一,因为它确认所有国家有义务本着诚意就在有效国际管制下进行全面核裁军开展谈判。我国完全致力于履行这一义务,它准备随时参加这些重要而且必要的谈判。

鉴于我刚才所说的情况以及国际法院的极其重要作用,令人遗憾的是,迄今国际社会只有三分之一的国家--大约只有 60 个国家--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同样令人遗憾的是,此外其中有许多国家表示保留,限制了它们对法院管辖权的承认,从而不必要地限制了法院能够完成的工作。因此,哥斯达黎加促请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接受它的管辖权。哥斯达黎加尤其认为,对于其国民被提名竞选这一崇高法庭法官的国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那些希望通过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目前正在讨论的改革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国家来说,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应是一项必要要求。我们呼吁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 120 个国家依照法院的《规约》第三十六条第 2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接受这一管辖权。

国际法院的业务蒸蒸日上。正如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A/52/4)中所反应的那样,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异常之多。它尤其正被发展中国家使用。此外,正如我们已说过的那样,最近有关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是在得到空前数目国家的参与下提出的。这表明对法院的兴趣和信心日益增大。我们认为,这是一种非常良好的积极趋势。

然而,我们必须提到,法院的诉讼程序继续给发展中国家造成不必要的困难。诉讼,甚至法院的《规约》和规则,要求长时间的辩护和大量文件以及许多律师,而且得待许多年之后法院才能就一个案件作最终判决。其中的费用是多数国家负担不起的,这是法院目前

财政危机的原因之一。法院不能鼓励此种做法。相反,它应阻止不必要的提交和提出法院必须翻译的证据和文件。此外,法官应限制它们单独和不同意见的长度和范围,应认识到法院意见的质量并不取决于它们的篇幅和范围。如果法院能酌情采取这些实际而具体的步骤,尊重各方提出的案件的主权和法官的独立性,那么法院并可解决目前的财政危机,更有效地处理提交它审理的案件。

当然,我们不能否认联合国本身的财政危机给法院工作造成的严重限制。我们必须强化法院的预算,以便它们重建有效开展工作所需的行政和调查服务。我国代表团赞赏法院最近为加强资料的散发而做的努力。我们尤其欢迎使公众能在互联网上阅读文件和判决书的建议。我们认为,这不仅将减少今后的费用,而且还能促进对法院工作的了解和研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它们通常没有机会看到法院的文件,但现在能在互联网上看到这些文件。这的确是一个值得一提的重要进展。

国际法院和与司法有关的其他国际机构,例如国际海洋法法庭和目前正谈判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体现了国际社会为确保国际关系处理过程中的法制而正开展的联合努力。在这方面,这些机构构成国际社会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我国要再次重申,它充分支持并相信法院的重要裁决所反映的法院所做的出色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原定于明天,即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审议的题为“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的议程项目27将改在以后审议,日期待宣布。

原定于11月3日星期一上午审议的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4现在改在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审议。

我现在要就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议程项目20作一项宣布。大会定于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审议该项目。

我已请在以往三届会议期间干练协调了关于同一议程项目下决议草案非正式协商的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恩斯特·祖哈尔里帕先生阁下在本届会议期间以同样身份再次协助工作。祖哈尔里帕大使欣然接受了我的邀请。

我请打算在议程项目20下提交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尽早提交决议草案,以便我们在必要时有时间进行谈判,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

上午11时35分散会。